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更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Tan Private集團之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現有租賃安排總協議及現有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Tan Private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及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以重續現有總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現時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的預測，持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持續交易的說明載於本公告。

持續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交易及其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A.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Tan Private集團之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現有租賃安排總協議及現有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技術支援服務

1. 背景

現有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需要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就此而言，LTO與Helmsley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有關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2. 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i) 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

(ii) Helmsley，為其本身及代表Helmsley集團

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Helmsley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與系統的開發及維護服務，例如程序編製、分析與設計、流程再造、調度、管理報告及分析)，並受該等技術支援服務的費用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個別釐定的條文規限。

定價基準：技術支援服務價格將參照IST BVI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釐定，另加有關訂約方之間不時按下列原則協定的合理利潤金額：(i) 不多於IST BV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技術支援服務的利潤；及(ii)參照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技術支援服務的利潤及現行市況。

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根據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技術支援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出最高年度上限2,400,000美元(或約18,600,000港元)、2,400,000美元(或約18,600,000港元)及2,400,000美元(或約18,600,000港元)。

上述技術支援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現有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的實際歷史金額；(ii)適用於技術支援業的經濟指標；(iii)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和運作及最近期的業務計劃；及(iv)技術支援服務的預期發展。

4. 歷史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技術支援服務向IST BVI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117,000美元(或約16,407,000港元)、2,396,000美元(或約18,569,000港元)及2,000,000美元(或約15,500,000港元)，全部符合該公告所披露的有關最高上限。

5.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

自上市以來，IST BVI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有關技術支援服務的費用屬於按公平原則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可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比較。董事相信，IST BVI因長期提供服務而較為了解本集團的現有系統，並且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暢順有效的技術支援服務，IST BVI繼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將可令本集團受惠；而根據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讓本集團能夠從與IST BVI建立的悠久關係獲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董事進一步相信，IST BVI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專長及知識，加上負責開發本集團多個軟件及系統，均支持IST BVI繼續受聘，為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基於IST BVI過去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其繼續受聘的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關連人士

IST BVI為Helmsle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lmsley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耀有限公司。Helmsle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亨利博士實益擁有55%權益。因此，Helmsle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IST BVI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ST BVI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文第3段所載的最高年度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預期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守仁博士連同其子陳亨利博士、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全部均為董事)於根據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租賃安排

1. 背景

根據現有租賃安排總協議，參與租賃安排的本集團及Tan Private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分別如下：

業主	租戶
L&T Group (<i>Tan Private</i> 集團)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 (本集團)
L&T (Guam) (<i>Tan Private</i> 集團)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 (Guam) (本集團)
泉州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Tan Private</i> 集團)	鴻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
聯泰發展(Tan Private集團) (附註1)	聯泰國際 (本集團)

附註1： 除作為業主外，聯泰發展亦將以租戶身份與業主聯泰國際就按相同租金出租予聯泰國際的部分物業訂立分租安排。

現有租賃安排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LTO與Tan Holdings及Helmsley就本集團與Tan Private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訂立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有關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告載列如下。

2. 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LTO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

(ii) Tan Holdings，為其本身及代表Tan Holdings集團

(iii) Helmsley，為其本身及代表Helmsley集團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LTO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不時就由本集團或Tan Private集團(視情況而定)作為業主或租戶(如適用)擁有的樓宇及物業與Tan Private集團訂立租約或租賃協議，該等租約或租賃協議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照當時的市場租金後個別釐定。

定價基準： 根據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本集團向Tan Private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或Tan Private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於參照多個位於相類地區擁有相類標準和可資比較狀況的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並可在相互協定下按照租約條款予以調整(如適用)，從而確保有關對手方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或優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根據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租賃安排支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出最高年度上限1,900,000美元(或約14,725,000港元)、1,900,000美元(或約14,725,000港元)及1,900,000美元(或約14,725,000港元)。

董事目前預期，Tan Private集團根據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租賃安排支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約為100,000美元(約775,000港元)、100,000美元(約775,000港元)及100,000美元(約775,000港元)。

上述租賃安排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向Tan Private集團支付的實際歷史租金；(ii)Tan Private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歷史租金；(iii)本集團業務於往後年度之預期擴展及發展；(iv)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可能搬遷；(v)本集團與Tan Private集團可能或將會訂立的租約；及(vi)相類地區內相類質素的物業的市場租金。

4. 歷史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現有租賃安排總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向Tan Private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492,000美元(或約11,563,000港元)、1,492,000美元(或約11,563,000港元)及1,323,000美元(或約10,253,000港元)，全部符合該公告所披露的有關最高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Tan Private集團就現有租賃安排總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66,000美元(或約511,500港元)、66,000美元(或約511,500港元)及55,000美元(或約426,000港元)，全部符合該公告所披露的有關最高上限。

5.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

自上市以來，商業網絡廣泛多元的Tan Private集團一直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董事相信，該等交易讓本集團能夠從與Tan Private集團建立的悠久關係獲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過往已向L&T (Guam)租用倉庫設施。董事相信，本集團與L&T (Guam)訂立租約可得享更優質的服務、更大的靈活性及更具體的安排。

就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項下的其他租賃安排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租賃安排所帶來的成本效益，更能善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根據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本集團應付的租金或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屬於按公平原則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可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比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維持租賃安排將可令本集團受惠，並且可省卻因不繼續現有租賃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搬遷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相信，根據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關連人士

L&T Group為Ta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an Holdings由陳亨利博士及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eap Forward Limited分別擁有20%及39%權益。陳亨利博士連同其父陳守仁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制Leap Forward Limited的董事會。Tan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

故此，L&T Group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T Group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L&T (Guam)為Ta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L&T (Guam)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T (Guam)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從事提供貨物運送及物流服務。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 (Guam)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關島從事提供貨物運送及物流服務。

泉州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Helmsley全資擁有。故此，泉州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泉州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鴻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聯泰國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產品採購、製造及貿易。

聯泰發展由本公司董事陳守仁博士間接擁有。故此，聯泰發展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泰發展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預期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守仁博士連同其子陳亨利博士、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全部均為董事)於根據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及嚴格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總協議項下交易按照定價機制進行，以及總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監督總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理將定期審閱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就該等交易收取的費用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的企業財務部門亦將每年檢討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收費。
- 本公司的企業財務部門負責每月蒐集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資料，以確保並無超逾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訂完備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現有總協議及更新總協議項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獲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者)，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發展。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交易」	指 更新總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安排總協議」	指	LTO與Tan Holdings及Helmsley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集團與Tan Private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訂立的總協議
「現有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	指	LTO與Helmsley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總協議，據此，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現有總協議」	指	現有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租賃安排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lmsley」	指	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Helmsley集團」	指	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其／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如有)
「IST BVI」	指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 Group」	指	L&T Group of Companies, Ltd.，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T (Guam)」	指	L&T (Guam) Corporation，根據關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泰發展」	指	聯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泰國際」	指	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總協議」	指	現有總協議及更新總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	指	LTO與Tan Holdings及Helmsley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本集團與Tan Private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訂立的總協議
「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	指	LTO與Helmsley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總協議，據此，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更新總協議」	指	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總協議及更新租賃安排總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n Holdings」	指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
「Tan Holdings集團」	指	Tan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Tan Private集團」	指	Helmsley集團及Tan Holdings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守仁 (主席)

陳亨利

陳祖龍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網址：www.luenthai.com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兌換。